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74)建台懲字第〇一七號

被付懲戒人：徐雙蘭 男 60歲 台灣省人

事務所名稱：雙蘭建築師事務所

所址：苗栗市縣府路66號二樓。

原懲戒機關：台灣省建築師懲戒委員會。

右被付懲戒人徐雙蘭因違反建築師法規定事件，不服台灣省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停業一年之處分，申請覆審，本會決議如左：

主 文

原處分變更之，另予停止執行業務六個月處分。

事 實

被付懲戒人徐雙蘭建築師設計、監造苗栗縣大湖鄉大湖零售市場改建工程，准台灣省政府建設廳依據苗栗縣政府72.5.4府建都字第2964一號函略以：「徐雙蘭建築師未依台灣省零售市場建築規格第六條規定：『市場建築物與建築基地境界線保持四公尺以上之距離作為空地或通路，但基地境界線與道路臨接部分建築商店者，不在此

限』，致該建築物建造完成後與台灣省零售市場建築規格之規定不符，有違建築師法第十七條規定」等情，案經台灣省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予以停止執行業務一年之處分，被付懲戒人不服台灣省政府建設廳73.3.22台省建懲字第五一六號決議，申請覆審。

理 由

按建築師法第十七條明定：「建築師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應合於建築法及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案申覆人答辯：「一、本案建築基地西側及南側分別面臨九公尺及十一公尺寬計畫道路，東側臨接四·二公尺寬之民生路力行巷，該巷自日據時代迄今均作為道路使用，依台灣省零售市場建築規格第六條但書規定無需自境界綫退縮四公尺建築，僅北側無道路，當時為配合鄉公所不減少攤位需要及符合應自境界綫退縮四公尺建築之規定，經囑鄉公所北側需價購四公尺寬土地，並經該所價購在案。二、本案工程於六十年十二月廿三日即已取得建築物使用許可證，而建築師法係於六十年十二月廿七日公佈，應依行為時法令予以處罰。」經轉原決定機關苗栗縣政府七十二年七月二日府建都字第五二六七七號函查復略以：所稱

該建築物東側臨接民生路力行巷，自日據時代迄今均作為道路使用，無需自境界線退縮四公尺建築乙節，經查原設計圖並無標示力行巷位置，且該臨接部分為日據時期所興建之木造平房有頂蓋之走廊，且都市計畫圖上亦無該巷道存在，及依建築法令所應留設者，依內政部70年6月1日台內訴字第21638號再訴願決定理由，即難指認為已供公眾通行之道路，該建築物自應於自行使用之一六一—四地號基地內依規定留設四公尺寬之空地或通路，或取得鄰地所有權人之同意將鄰地合併申請方屬合法。又稱北側經囑鄉公所購四公尺寬土地乙節，經查設計該建築物當時未取得使用權，任意繪設地界於法不合。至關申覆人辯稱：「本案工程於建築師法公布前業已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乙節，台灣省政府建設廳依建築師法第十七條、第四十五條予以處罰，尚無不合。本會審酌結果認為仍有違反建築師法第十七條規定，爰將原決定變更之，另予停止執行業務六個月之處分。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